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港幣櫃台）及 81211（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董事長提議回購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喻玲女士。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12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
- 2、提议时间：2023年12月6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国家“双碳”目标下新能源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三、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A股股份回购。
- 4、回购股份的价格：A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王传福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王传福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王传福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